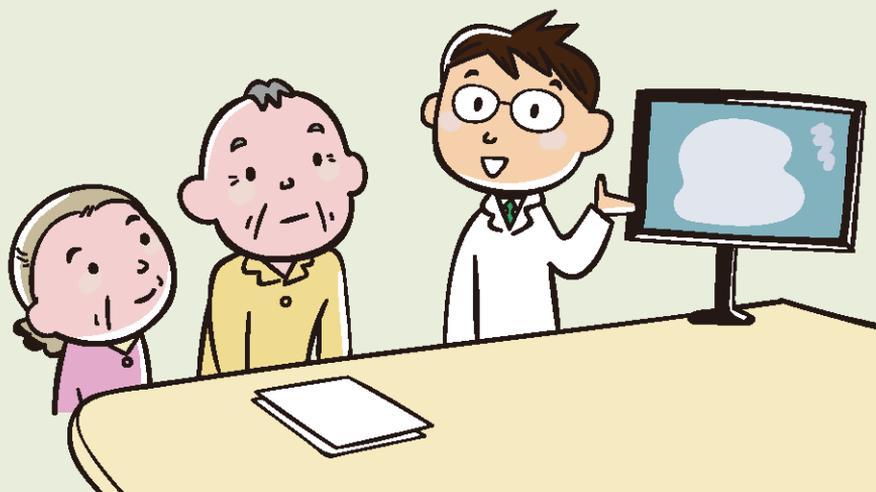


社會資源篇



「妳好妳好！謝謝妳來關心！」

爽朗的笑容、客氣的問候，是我對林阿姨的第一印象。林阿姨是馬來西亞華僑，多年前嫁來臺灣，她的先生患有精神疾病、在家鄉的兒子還在讀書，過去幾年都靠阿姨身兼數職撐起整個家。然而，阿姨的工作因著前些日子乳癌的診斷而停擺，治療期間，存款漸漸用罄，家中陷入了斷糧危機。屋漏偏逢連夜雨，這次入院，乳癌竟已轉移到骨頭……連吃飯都快沒有著落，醫療開銷更是無底，阿姨猶豫著是不是乾脆放棄治療。醫師看見了阿姨的為難，於是照會社工室，想幫忙阿姨解決難關。

林阿姨雖已來台多年，但因並未取得身分證，在這個節骨眼許多政府的福利資源都無法使用。還好，本院急難救助金有著十方捐款人的涓滴愛心，要支應本次醫療費用尚不成問題，我便請阿姨不用擔心費用，好好治療為先，社工室這邊會盡力協助。但，治療事小，回家後的日常照顧跟生活開銷才是更大的問題。還好，阿姨還有一個妹妹也嫁來臺灣，兩人感情相當好，妹妹和妹夫義不容辭願意將阿姨接回家照顧。我也轉介了慈善團體的家訪關懷，連結各界資源一起持續協助阿姨出院後的生活費用，讓她不用再為了錢傷透腦筋。

阿姨還是那麼客氣地笑著說：「真的很謝謝妳的幫忙！」

這次治療後阿姨變得比之前虛弱，需要坐輪椅才能返家。我便在出院前為她備妥一台，出院當天推去病房，順便看看阿姨。阿姨笑笑指著窗外，說上次住第一床，心情總跟病房的照明一樣暗暗的，這次幸運住到窗邊的位子，心情好多了。那天的陽光很和煦、暖暖的，穿過樹的縫隙灑落在阿姨的臉上，與阿姨的燦笑相映成趣。

誰都沒想到，那竟是我最後一次見到林阿姨了。

這日，同事一如往常地遞上一張出院結帳單，問說：「這個病人是妳之前的病人對嗎？她過世了。」我一边忙著桌上別的案子、一边心不在焉接過單子，定睛一看，卻是林阿姨的名字。我盯著單子上那三個熟悉的字，腦中頓時浮現不久前阿姨出院時的那抹笑容、那天從窗邊灑下的陽光，竟一時哽咽，鼻酸得說不出話，最後勉強擠出一句：「是，我來。」

坐在會談區等候的是妹妹。我發現自己的聲音還有一點點抖，說著：「您好！我是之前照顧阿姨的社工。我真的沒想到這麼快……」一句話，妹妹便紅了眼眶，別過臉去擦淚。隨後我陪妹妹細數著阿姨出院後的日子，原來阿姨曾一度好轉、陪著妹妹的孩子玩，但某次嗆到後病況卻急轉直下，一天比一天虛弱，最後連話都沒法好好說。還好，阿姨離開時，很平靜。

我能做的不多，僅能將阿姨生前最真摯的感謝如實傳達給妹妹，告訴她，阿姨上次住院時總說著很感謝妹妹的陪伴與照顧。我邊說著，妹妹的眼眶又紅了。而我沒說出口的是，阿姨其實深深懊惱自己成為家人的負擔，畢竟妹妹家境也不是很好。為了不讓阿姨操心，我補助了最後一次的醫療費用，又考量到後事費用也是一筆不小的開銷，於是同時轉介辦理免費殮葬的愛心團體，陪阿姨走過身後最後一程，簡單溫馨地。

無常在前，社工能做的真的不多，僅僅是，生死兩相安而已。

社會資源篇

我可以尋求哪些幫助？

當疾病意外地降臨，對您的家庭、經濟、工作及生活將產生很大的衝擊、帶來很大的影響，在這樣的危機之下，您可能需要一些資源來幫忙。資源可以包括有形的物品、物體，或是無形的關係、時間等。資源也可以分成 2 部分，一是屬於您自己原本一直擁有與使用的，例如您的家人、朋友，或是學校、職場等；另一種是您在特殊情況下會需要的，例如您過去不曾接觸過的一些癌症治療、社會福利等相關資源。

一般而言，在面對生活中的困難時，我們會先盤點自己身邊的資源，為現在或即將面臨的問題作出一些安排。例如您可能因為癌症治療而必須暫停原來的工作，您會需要向您的公司了解請假相關規定或是公司能夠給予的協助，而收入的中斷可能引發經濟問題，您會需要審視自己的存款或過去投資狀況，甚至申請一些急難救助，以便因應治療期間的支出。而罹病所造成的身體外貌或體能的改變，您可能需要安排家裡的照顧人力、或是需要購買輔具、申請照顧服務等。

以下我們分成經濟、照顧、輔具以及病友支持等項目跟您介紹可能有那些資源是對您有幫助的。由於每個人的情況各不相同，所面對的情境及資源的適用性也都不同，如果有任何問題，歡迎您聯繫本院社會工作室、癌症資源中心，您的抗癌之路並不孤單，我們將盡力協助您！



一、保險及經濟資源

(一)社會保險及身障福利



問：當主治醫師告訴您罹患癌症，符合重大疾病申請資格嗎？要如何申請，又能享有什麼就醫保障呢？

- 答：1. 癌症是符合健保署公告的重大傷病範圍。
2. 醫療團隊會協助您向健保署申請重大傷病資格，需要請您攜帶身分證影本、健保重大傷病證明申請書或診斷證明書、相關病理報告或病歷資料等至西址掛號收費櫃檯或兒童醫院聯合服務櫃檯申請代辦重大傷病卡，住院病人則可至醫療事務室櫃檯申請代辦服務。
3. 往後這個疾病看門診或住院治療時，可以免除醫療費用部分負擔，舉例來說，在沒有使用自費項目的情況下，門診看診僅需繳付掛號費用。





問：當您的身體功能越來越差，要怎麼申請身心障礙證明呢？

答：1. 看診時，請您先向主治醫師確認自己的狀況能否符合身心障礙證明的申請條件。

2. 如果符合，單一障別之病友可依障別自行至該科之醫師進行鑑定即可；若為多重障礙之病友，依規定需由各鑑定類別之專科醫師分別進行鑑定。

3. 首先請您攜帶身分證、印章及 1 吋半身照片 3 張，前往戶籍地區公所社會課領取「身心障礙鑑定表」，待下次門診或住院時請醫師協助評估填寫，看診結束後醫師將會安排功能鑑定日期。屆時，請攜帶健保卡、功能鑑定預約單至功能鑑定室接受功能鑑定評估。

4. 完成院內兩階段評估後，醫院統一將鑑定表函文送交衛生局，分別由衛生局、社會局審查通過後，由戶籍所在地的區公所社會課通知領取證明，需耐心等待 2 至 3 個月的時間，通過審查時，戶籍地區公所社會課人員會通知您前往領取身心障礙證明。

5. 拿到證明後，針對不同的障礙程度與障礙類別可以取得不同的身障福利資源。

6. 若您的狀況實在無法到醫院申請鑑定，可向戶籍地區公所社會課詢問到宅鑑定的辦理方式。



問：您有投保勞工保險在公司、工會或漁會，您知道可以申請哪些福利資源？

答：1. 可以向投保單位瞭解您的投保薪資額度，這是福利計算的基礎，對您的權益影響很大喔！

2. 勞/漁保的傷病給付：因為癌症而需要住院診療，期間無法工作，正在治療中以致沒有拿到原有的薪資，那麼從住院的第 4 天起可申請普通傷病給付(半薪)，攜帶印章、診斷書(要有入院、出院日期)及存摺向投保單位提出申請就可以！

3. 勞/漁保的失能給付：經癌症治療後，症狀固定，再做治療也無法期待其治療效果，經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診斷為永久失能，失能狀態符合失能給付標準規定，可請領一次失能給付或失能年金。

4. 勞保、農保及公保等相關失能診斷證明書的開立，需於本院門診就醫次數大於 3 次，醫師方能開立。上述各給付項目及詳細申請規定，可向勞保局洽詢。



問：您有投保農民健康保險，因為癌症造成身心障礙可以申請什麼福利資源嗎？

- 答：1. 可以向投保農會申請身心障礙給付，因癌症治療後身體遺存障礙，符合農保身心障礙給付標準附表規定的項目，並經本院診斷為永久身心障礙者，得按其當月投保金額，依同表規定之障礙等級及給付標準，一次請領身心障礙給付。給付標準依身體障礙部位不同計算等級，最高為第 1 等級，給付 1,200 日，可給付 408,000 元；最低為第 15 等級，給付 30 日，可給付 10,200 元。
2. 因為農保條例規定農民因身體障礙已無法從事農作，勞保局（農保業務是委託勞保局辦理）會在核撥給付之後直接辦理退保。若您已經在領老農津貼，除追溯到開始領取老農津貼前即被退保者外，每月老農津貼仍會繼續撥給，不會因為退出農保而停止。





問：當您不清楚有何保險是可以申請理賠，或是勞保及私人保險的申請條件為何及如何請領，可以向那些單位洽詢了解？

- 答：1. 若您有投保私人保險，請把握自身權益，依據您投保契約內容，向保險公司請領相關給付。建議在治療前就可先與您的保險業務員確認權益，掌握保單給付範圍，如此有利於與醫師討論醫療方案；於治療期間與保險業務員保持聯絡，確認申請給付所需準備的資料(如相關診斷證明書)，並且妥善保存醫療費用收據正本，以利申請給付。
2. 有關勞保問題可洽詢勞保局，若治療期間發生保單理賠疑義時，或是對於保險理賠事項有疑惑的部分，台灣癌症基金會、癌症希望基金會都設有諮詢平台可提供癌友尋求諮詢協助。



(二)、急難救助與社福資源



問：您在生病治療後無法繼續工作，沒有收入可以支付家裡的大小開銷，連負擔醫療費可能也都很困難時，該怎麼辦呢？

答：您因為癌症的治療與休養影響到工作，導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時，可至本院癌症資源中心尋求資源協助，或是讓我們醫療團隊知道，醫療團隊將照會社會工作師來與您會談，一起討論該怎麼面對經濟的困境。社工師會評估您的家庭狀況、就業與疾病治療情形，協助您申請本院的急難救助補助，或是協助您申請民間慈善單位的生活費補助。同時您也可以向戶籍所在地的區公所社會課申請政府急難救助或醫療補助，來減緩家庭經濟壓力。



問：您知道有哪些基金會或慈善單位可以提供協助嗎？

答：民間的慈善團體非常多元，且各癌症別的病友會或基金會也會提供部分經濟方面的協助，您已經勇敢堅強地接受癌症的治療，相信對於要再去瞭解各個補助資源，可能會力不從心，請讓我們陪伴您，一起討論您的困難與需求，歡迎與本院社會工作室社工師討論，可以協助您轉介您所需要的服務與機構，電話：02-23562097（臺大醫院社會工作室）、02-23562098（癌症資源中心）。



問：您知道本院社會工作室有提供哪些服務嗎？具備什麼資格才能申請？

答：1. 於本院接受醫療、遭逢經濟困境之個人或家庭，經提供相關證明文件進行評估審核後，符合規定者予以醫療補助。

2. 申請資格為：

(1)各縣市政府核定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者。

(2)醫療費用龐大、超出全戶年收入總額 1/3 者。

(3)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低於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訂定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 1.5 倍且家庭發生緊急變故者。

3. 應具備證明文件如下：

(1)最近 3 個月內全家戶籍謄本(請至戶政事務所申請)。

(2)中、低收入戶證明(無則免附)。

(3)全戶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4)全戶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5)其他佐證資料如身心障礙證明、學生證、在監證明等。



問：若您住家距離醫療院所遙遠，在治療期間就醫往返不便，或是無法承擔就醫交通費用，有什麼資源可以協助？

- 答：1. 經濟弱勢之癌友進行手術與相關檢查與治療，而須每月頻繁回診可能有支付交通往返費用的困難者，可向本院社會工作室或癌症資源中心洽詢，視您的情況與民間各基金會的補助條件協助您轉介或補助。
2. 癌症希望基金會設有希望驛站，與住宿業者合作，提供需跨縣市接受放射線治療病友公益價格住宿服務，另經濟有困境之病友（低收 / 中低收入 / 花東地區具清寒證明者）經該會評估後可享全額住房費用補助。
3. 台灣癌症基金會為跨縣市或偏鄉遠赴就醫、正在接受密集治療，但不符合住院條件者的癌友提供免費的住宿。
4. 伊甸基金會成立伊甸愛心棧，提供遠地就醫的癌症病友免費、舒適及安全的臨時住宿服務，目前全台共有 4 處據點。
5. 麥當勞叔叔之家慈善基金會也提供 18 歲以下病童及其主要照顧者，因醫療過程中需短期住宿者的免費住宿關懷服務。



(續前頁)

- 答：6. 具原住民身分且符合補助項目及地區規定者，因癌症等重大傷病就醫之交通費，視居住地距離醫療院所距離範圍，每次補助新臺幣 600 元或 1,000 元整，每人每年以 10 次為限，每季以 3 次為限。以就醫當日起 6 個月內，向各縣市衛生局、原住民鄉（鎮、市）衛生所提出申請。
7. 符合衛福部訂定的山地離島地區居民，醫療資源受限，無法獲取嚴重傷病之醫療照護服務，自離島地區往返臺灣本島就醫所需實支之班機、班船費用，可申請部分醫療費用補助，可向所在地衛生局申請。





問：您的小孩還在讀書(含幼兒園、國小、國中、高中、大學)，擔心癌症治療會影響到孩子的就學嗎？

- 答：1. 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適用對象為各級學校(包括進修學校)在學學生及幼兒園幼兒，但不包括空中進修學院、空中大學及其附設專科部，或年齡滿 25 歲之學生。只要家庭年所得不超過百萬、不動產不超過千萬都有機會取得這個資源。若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則可核給新臺幣 2 萬元。可向孩子所屬學校或幼兒園詢問，由其協助申請補助，以事由發生 3 個月內提出申請。
2. 一個家庭只能有一個小孩提出申請，可以請孩子的導師協助申請，同時也讓老師有機會關心瞭解孩子的狀況，如果孩子有學習變化時，老師也比較容易掌握。





問：您知道可以爭取哪些資源，來減少您因癌症治療造成經濟問題而影響孩子？

- 答：1. 特殊境遇子女及家庭補助：當您罹患癌症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導致生活、經濟困難時可向戶籍所在地的區公所提出申請。
2.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這是指您的孩子未滿 18 歲，而您又因癌症的治療，家庭總收入未達政府規定，經由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的社工人員調查評估有經濟急困者，即給予每月 3,000 元的緊急生活扶助，原則補助 6 個月，最長補助 1 年。
3. 若您有這樣的情況，歡迎您向本院社會工作室、癌症資源中心社工師洽詢，可由本院協助轉介予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或各縣市政府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申請。



二、照顧資源

(一)、居家及社區資源



問：除了僱請外籍家庭看護工幫忙照顧外，還有其他人手可以幫忙嗎？

答：1.可以考慮申請政府大力推動的長照 2.0 服務，讓照顧服務員及專業人員一起進到家裡協助您！

2.台灣癌症基金會對於居住於雙北、桃園、臺中、臺南、高雄區域者、正於治療期間或完成治療一年內、符合經濟規定、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的癌友，提供部分時數的居服員照顧服務。

3.癌症希望基金會對 18 歲以上，罹患癌症進行積極性治療(手術、化療、放療、標靶、免疫等治療)或治療後生理功能不佳，需他人協助，經評估確有需求者，居住於雙北、彰化、高雄、臺東地區者，提供部分時數的居家陪伴、居家護理服務；居住雙北地區者提供部分時數的家事管理服務。



問：您知道長照 2.0 提供了哪些服務嗎？

答：長照 2.0 的服務分為四大項，分別是照顧服務(照服員到宅服務)及專業服務(專業人員到宅指導)、交通接送(無障礙車輛接送就醫復健)、輔具及居家障礙環境改善服務

(政府出一部分的費用) 以及喘息服務 (由照服員或機構提供短期照顧服務，舒緩照顧者的壓力)。



問：身心障礙證明等級是不是與長照的失能等級是一樣的呢？

答：這兩者所界定的是不一樣的！身心障礙等級不等於長照的等級，兩者的評估是分開、獨立的。



問：如果您未符合長照 2.0 申請年紀或條件有哪些相關長照服務可以申請嗎？

答：長照服務是提供給 65 歲以上失能老人、55 歲以上失能原住民、50 歲以上失智者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民眾。即使不符合前述資格，現在政府補助設置許多長照的社區服務據點(包括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巷弄長照站、文化健康站等)，提供長輩健康促進、共餐、預防及延緩失能/失智服務方案，詳細可洽當地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簡稱照管中心）唷！



問：如果家裡已經僱有外籍家庭看護工協助照顧，能夠申請長照 2.0 嗎？

答：1. 已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的被照顧者，經縣市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照顧管理專員評估為長期照顧需要等級第 2 級(含)以上者，可申請專業服務、交通接送、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到宅沐浴車服務以及喘息服務等，並藉

由社區式交通接送服務，接送至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機構及巷弄長照站等，使用預防、延緩失能(失智)服務等活動與服務；如經評估屬失智但未失能者，可使用失智共照中心及失智據點服務；家屬如有照顧者支持服務需求者，也可使用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提供支持服務喔。

2.若遇到申請外籍家庭看護工過程期間、外籍家庭看護工行蹤不明、轉換雇主、期滿離境、外籍家庭看護工請假返鄉之照顧空窗期間等狀況，出示相關證明文件者，可視同名下未聘外籍家庭看護工，就可以申請包括照顧服務之所有長照服務，以紓解外籍家庭看護工空窗期間的照顧壓力喔!若有需要，都可以洽詢 1966 長照專線。





問：申請長照服務會不會很貴呢？

答：如果是長照低收入戶，費用由政府全額補助；長照中低收入戶，只要自付費用的 5%~10%；即使是一般戶，政府的補助也高達 70%~84% 喔！所謂的長照低收入戶，指的是您家為列冊低收入戶、列冊中低收入戶或符合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其中之未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者；長照中低收入戶，指的則是符合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其中之未達最低生活費 2.5 倍、以及符合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資格者。此外，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有架設一個長照四包錢的試算網頁(網址：<http://www.familycares.com.tw>)，建議您有空時可以瀏覽相關訊息，相信能獲得最完整的服務資訊！



問：如果您想要進一步瞭解長照服務的細節，可以問誰呢？

答：本院設有出院規劃小組，若住院期間有此需求，可以請護理站協助您安排，或親洽各縣市照顧管理中心，也可以撥打全國性長照 2.0 服務專線 1966 (前五分鐘免費)，與各縣市的長照專員詳細討論家人的照顧需求。打 1966 服務專線「前」，建議您先備好以下資訊：需要接受照顧者的姓名、年齡、居住地址等基本資料及狀況，主要照顧者/

聯絡人的姓名、電話。此外，衛福部設有長照專區（<https://1966.gov.tw>），網站上資料詳盡，也是一個了解長照的好方式！



問：如果政府所給的長照服務時數不敷使用，還有其他資源嗎？

答：若政府所核定的時數不足您的需求時數，您可以跟原來的居家服務單位接洽增加服務時數，超出部分以自費方式提供服務。另外也可詢問坊間的自費居家服務機構，都是可以補足照顧人力的資源！



問：若您因身上有管路或需乘坐輪椅，外出有哪些服務可以協助？

答：1. 如果具有身心障礙證明，可以預約復康巴士接送就醫及參與社交活動。若您符合長照 2.0 的服務對象，也可以使用長照的交通接送服務，由無障礙交通車接送來院就醫或復健。

2. 若您暫時不符合前兩項的條件，可以考慮自費使用坊間的

無障礙計程車，可以詢問有無提供揹扶上下樓的服務。揹扶服務通常會依使用者之體重、接送樓層及身體狀況，額外收費。

3. 無論是復康巴士或是無障礙交通車 / 計程車，都可以直接將人與輪椅推上車子後座，免去從輪椅搬上搬下之苦，相信能減輕許多就醫時的障礙。
4. 設籍且實際居住於臺北市市民，臺北市社會局提供爬梯機借用服務，經輔具中心治療師評估，確有使用爬梯機需求且住家環境合適者，可免費借用，借用時間最長為 2 周，詳細資訊可洽詢臺北市合宜、西區、南區輔具中心，或透過「臺北市輔具資源整合資訊網」(tpap.taipei)線上預約評估登記。



問：如果您出院後回家休養期間，因為身體比較虛弱，不方便準備三餐，有甚麼資源可以幫忙嗎？

答：如果您是長照 2.0 的服務對象，可以申請社會局的失能者營養餐飲服務計畫(送餐服務)，低收 / 中低收入戶為免費。

一般戶則需自費。另外也可申請居家服務的備餐或代購服務，由居服員為您準備餐食。此外，坊間新興不少方便在手機、網路訂餐的軟體，或是可外送的餐廳店家，食物選擇多元，相信也會是您的小幫手唷！



問：您知道要去哪裡找家裡附近的社區服務據點嗎？有哪些服務內容或活動可以參加呢？

答：由於社區服務據點分布很廣，服務型態各異，建議您可就近向里長辦公室或區公所洽詢，也可以透過衛福部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入口網查詢離您家最近的社區活動據點 (<https://ccare.sfaa.gov.tw/home/community-point>)。據點主要服務的對象為年滿 65 歲以上的長輩，會定期辦理健康促進課程或活動、辦理共餐、由志工定期電話問安或關懷訪視，以及輕度失能長者的日間托老服務。



問：如果您出院後有導管更換等護理需求，可以尋求什麼資源協助？

答：為了能幫忙照顧者在家照護，您可以申請居家護理師到家協助傷口護理、更換或移除鼻胃管、留置導尿管或氣切管、

藥物注射、代採檢體送醫院檢驗等服務。若符合健保給付者，使用居家護理以每月兩次為限，收費方式為自行負擔5%居家護理費用及交通費，若不符合健保收案條件者，則採自費方式。若您仍在住院中，可詢問護理師，將會為您安排出院規劃小組護理師向您說明申請細節。





問：若您擔心家人因為照顧您而出現了吃不下飯、睡不好，甚至心情低落，該怎麼辦？

- 答：1. 政府、社會福利團體都有提供相關資源協助，都能適時運用，減輕照顧負擔。政府提供喘息服務，讓照顧者可以休息；各社福團體也有提供會談(情緒支持)、照顧技巧諮詢等服務。
2. 每個人都會有沮喪、心情低落的時候，適時地透過專業人員如社工師、心理師的陪伴和協助，可以讓情緒獲得紓解，本院社會工作室、癌症資源中心有社工師可提供服務。各縣市也有心理衛生的資源，提供專業的會談與諮詢，或者可撥打全國民眾心理諮詢服務的電話專線 1925 或 1995、1980 專線。
3. 另外，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看見照顧者的辛勞，專門提供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希望能給照顧者堅強的後盾。如果您發現家人已經照顧到有點身心俱疲，建議您或家人可以撥打該會開辦的家庭照顧者關懷諮詢專線 0800-507-272，可以線上提供諮詢，也有針對需要者提供一些支持性服務，包括個案服務、居家照顧技巧指導、實務指導、照顧技巧訓練、紓壓活動、支持團體，以及進行心理協談，希望能減輕照顧者負擔。

(二)、機構資源



問：如果您要出院了，擔心病況不穩，需要隨時有醫療人員協助照顧，該怎麼辦呢？

答：如果面臨將出院，居家環境、設備與照顧人力等還未籌措完善時，或需要專業人員在旁協助，也可以考慮暫時住進養護機構。養護機構可收 60 歲以上病人、每 20 床配有一位護理人員；護理之家則沒有年齡限制，每 15 床配一位護理人員，且 24 小時均有護理人員值班。建議可就病況與家人討論。



問：若出院後您想入住機構接受專業人員的照顧，您知道可以從哪找到機構資訊嗎？

答：您可以至本院社會工作室或癌症資源中心諮詢，也可以直接上網搜尋最新的機構資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全國老人福利機構名冊（含養護 / 長照中心）&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護理之家評鑑結果名單。另外，如果您符合申請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或老人收容安置補助的對象，必須詢問機構是否有與地方政府簽約，才能符合申請的資格。因各縣市規定與補助金額有所差異，詳細資訊可洽詢戶籍所在地社會局處詢問。



問：若您決定要入住機構接受專業人員的照顧，該如何挑選適合的機構？

- 答：1. 首先要選擇合法立案的機構才有保障，另外透過評鑑考核，機構品質較有保障；同時要考量機構距離住家或交通的便利性。
2. 依接受照顧者的失能狀況來選擇合適的機構，例如尚能自理、具有活動力長者，可以入住安養機構；生活能力缺損、需他人照顧之長者，可以入住養護機構；若是醫護服務的需求較高者，則可以考慮入住護理之家。
3. 依據經濟能力選擇適當機構，詢問機構收費標準時，同時要詢問相關耗材如尿布、濕紙巾、衛生紙、鼻胃管、尿管等是否另外收費，也可詢問保證金額度、自費項目如何計算、離退院如何退費等。
4. 評估後認為合適的機構，初步的電話訪談後，建議可實際參訪機構，透過實地參訪了解機構提供的照顧服務及內容是否多元完整，觀察設備是否完善安全，例如消防設備是否合乎規定、浴廁是否設有安全設備、走廊是否設有扶手、逃生避難動線是否通暢等。也可觀察環境舒適度，如環境採光明亮度、空氣流通、有無異味等。另外，在參訪時也可多了解機構醫療照護支援的相關規畫、就醫交通接送的安排、探視和陪伴時間的規定等。

(三)、外籍看護資源



問：您知道可以申請外籍看護來照顧家人嗎？標準是什麼？

答：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指定醫院完成醫療評估：(自醫療團隊開立之日起 1 年內為有效期限)
 - (1) 被看護者年齡未滿 80 歲，有全日照護需要。
 - (2) 被看護者年齡滿 80 歲以上未滿 85 歲，有嚴重依賴照護需要或全日照護需要。
 - (3) 被看護者年齡滿 85 歲以上，有輕度以上依賴照護需要。
2. 自核定長照服務之日起，使用照顧服務持續 6 個月以上。
3. 經一名神經科或精神科專科醫師臨床診斷失智評估量表輕度以上(CDR=1 以上)
4. 受看護人符合特定身心障礙項目及等級或公告之身心障礙類別鑑定向度者。





問：您知道什麼是巴氏量表，申請和開立流程怎麼辦理？申請後就能聘僱外籍看護嗎？

- 答：1. 巴氏量表 (Barthel Index)是測量一個人的日常生活功能的評估量表，評估項目包括進食、移位、個人衛生、如廁、洗澡、行走於平地、上下樓梯、穿脫衣服、大便控制、小便控制。分數越低，表示日常生活功能越差。
2. 可至勞動力發展署家庭外籍看護工網站或本院網頁(就醫指南/就醫資料申請/診斷、證明書申請)下載相關表格(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空白表格、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或至本院西址申辦業務櫃檯、兒醫聯合服務櫃檯索取表格，將資料填寫完整，並黏貼大頭照。
3. 如果有申請外籍看護的需求，在本院門診須經醫師診療次數大於 3 次，直接在門診時跟醫師表達即可，醫師評估並填寫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暨巴氏量表，並告知診間人員要自取或郵寄。若自取者約 10-14 工作天後帶收據領件。(注意診斷書的有效期限為自開立起 60 天內)。若是住院的病友，則可在病房申請，由病房醫師開立，出院時則將證明聯或該份證明書正本交付。
4. 約 6 個工作天後，會接到長照中心來電話詢問您是否願意雇用本地勞工，若不願意則將案件再轉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署審核通過後上網公告。
5. 取得聘僱資格後，在 14-60 天內辦理。您可經由直聘中心向勞動部申請招募許可函，也可透過仲介代辦後續申請外籍看護工事宜。

三、輔具協助



問：您知道什麼是輔具嗎？什麼時候需要輔具呢？

答：輔具是指可以幫助癌友因病在日常生活、就醫方面不便時，能更加獨立、方便、安全的工具。透過適當的輔具介入能幫助病友更加獨立、更有效率或更安全地完成日常生活的功能，同時也能協助照護者更輕鬆地照顧病友的工具。



問：如果您在化療後看到自己頭髮大把大把脫落時，可以怎麼做？

答：一般毛髮脫落是暫時性的現象，只要療程一結束，毛髮又會開始長出來。而為讓我們仍有美麗與自信，您可以輕輕的梳髮、採用溫和的護髮用品、或用髮網或頭巾包住頭髮，而當頭皮變得乾燥、或覺得癢時，可以擦沒有香味的潤膚膏、杏仁油或橄欖油。更進一步可以將頭髮分階段減短，有時因為大量脫髮現象出現後，也可考慮一次把所有的頭髮剃光，並佩戴假髮與使用頭巾，直到頭髮長到可剪成一個髮型的時候，您就不再需要戴假髮了。其實怎樣選擇都好，最重要的是，做自己感覺舒服的事。



問：若您因為治療所造成的掉髮問題，可以從哪裏取得假髮租借資訊呢？

答：您可以至本院癌症資源中心詢問及試戴、借用、也可以尋求癌症希望基金會、台灣癌症基金會等有提供服務之病友會等單位的協助。



問：您在接受治療期間，因治療副作用造成吞嚥及進食困難，卻因經濟困難無法有足夠流質飲食，該到哪裡尋求協助？

答：有各病症的病友會或民間慈善團體、基金會，針對治療期間的癌友有營養需求者、經濟弱勢家庭、家境清寒、中/低收入戶之癌症病友，提供營養品或化療餐、短期營養品補助。因各單位申請資格和方式不同，提供服務項目與內容亦有差異，如果您需要進一步的瞭解可來電 02-23562097 臺大醫院社會工作室、02-23562098 癌症資源中心洽詢。





問：如果您在治療或康復過程中，因體力下降或治療影響而暫時性行動不便，您知道有哪些輔具可以使用？

答：讓行動不便的您維持基本生活能力，甚至能走出戶外擁有正常的社交生活，適當的輔具是必須的，它能加強站立或行走的穩定度與支撐力，並減少跌倒後二度傷害的風險。所以如何依著自己的失能程度及生活習慣挑選適合的輔具是一大學問。

「手杖」是常見使用的輔具，還可分為單拐、四腳拐手杖。一般手杖約可承受身體 20~30% 重量，使用手杖行走時因為多了一個支撐點，可以提高行走時的穩定度，並減少下肢的負荷，適合能獨自外出但行走稍有困難的病友。另一種「助行器」可承受約八成的身體重量，能提供較高的支撐力與穩定度。只是僅適合在平面路上使用，依功能不同大致可分為固定式、帶輪式以及 R 型助行器、四輪助行器等 4 大類型。





問：您知道可以在那裏取得輔具資訊？該到哪裡尋求輔具服務？

答：目前政府單位成立了許多的輔具中心，能提供輔具的諮詢及服務，另外也有許多民間機構團體也都提供了良好的服務。以下資訊提供您參考。

- 本院癌症資源中心(提供假髮、頭巾)
- 臺北市輔具資源整合資訊網
- ✓ 合宜輔具中心 (士林區、北投區、中山區、大同區)
電話：02-77137760
- ✓ 西區輔具中心 (松山區、中正區、大安區、萬華區)
電話：02-25237902
- ✓ 南區輔具中心 (內湖區、南港區、信義區、文山區)
電話：02-27207364
- 新北市輔具資源中心，電話 02-82867045
- 財團法人癌症希望基金會台北希望小站
電話 02-33226286

四、病友支持資源



問：您想對自己的疾病多點認識，聽聽醫療人員的說明，瞭解治療方法以及如何照顧自己，您可以怎麼做？

答：除了閱讀相關的資訊之外，您可以參加醫院辦理的各類講座，例如本院不定時辦理的演講、座談，包含頭頸癌、乳癌、婦癌、胃癌、肝癌、肺癌、淋巴癌、胰臟癌、大腸直腸癌等，邀請醫師、藥師、營養師、社工師、物理治療師進行專題演講，並安排病友問答之互動，都能增加您對自身疾病、治療方式、營養照護等議題之瞭解，進而提升自我照顧能力，增加面對疾病的力量。



問：您知道如何與同樣罹癌的病友認識，並聽聽過來人的經驗？

答：您可以參加本院或院外各單位所辦理的癌症病友活動，或加入各癌症病友團體。以本院為例，我們有乳癌病友真善美俱樂部、胰臟腫瘤病友會、婦癌病友彩虹關懷團體、頭頸癌病友團體；我們也不定時辦理癌友太極拳養身與健康促進、藝術治療、音樂治療等身心靈課程。相關資訊可以洽詢社會工作室 02-23562097 或癌症資源中心 02-23562098。此外，院外也有很多相關活動或團體可以參與，您可以參考財團法人癌症希望基金會製作的癌症資源網 <https://www.crm.org.tw/>，搜尋相關資訊。



問：您知道從哪得知志工服務的管道，讓自己可以服務其他癌友嗎？

答：您在罹病的時候仍想要對其他人付出，這是一份難得的用心與正向能量，在自己身心能夠負荷的原則下，可以尋求適合的志工服務內容，例如對於病友的訪視關懷、活動過程的協助等。不論是本院或院外，都有志願服務的機會，不過各單位的招募時間跟要求不盡相同，您可以參考本院社會工作室官網志工招募的訊息，或洽臺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https://cv101.gov.taipei/>、新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https://vtc.org.tw/ch/>等相關單位的網站。

親愛的病友及家屬們：

社會資源的申請方式及內容常有變動，歡迎您前來社工室詢問，我們可以一起討論所面對的困難及需求，設法減輕您肩上的重擔，陪伴您走這一段不容易的抗癌之路。